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
LB/T 209-2021

绿色食品 鳙鱼大水面生产操作规程

2021-09-26发布 2021-10-01实施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

前 言

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程起草单位：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、宿松富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、宁夏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、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张云龙、胡晓欣、么宗利、丁淑荃、万全、袁小琛、杨启超、王冰、彭步旭、顾志锦、邱纯、杨远通、杭祥荣、赵建坤。

绿色食品 鳙鱼大水面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鳙鱼的产地环境、苗种投放、饵料、日常管理、捕捞、产品质量要求及生产废弃物的处理。

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鳙的大水面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GB 17718 鳙

GB/T 11778 鳙鱼鱼苗、苗种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
NY/T 842 绿色食品 鱼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[2017]25号）

3 产地环境

3.1 水域条件

选择水源充沛，生态环境良好，光照充足，周边无污染源的水域，如小I型水库及更大面积的水库、湖泊等，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NY/T 391要求。

3.2 水质

要求水域中溶解氧≥5 mg/L，pH 6.5～9.0，浮游生物量≥1.0 mg/L。水质条件应符合GB 11607和NY/T 391要求。

4 苗种投放

4.1苗种质量

应选择体形、体色正常，体质健壮，无伤、无病、无畸形的苗种。原则上推荐由省级及省级以上的原、良种场提供的苗种，并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。鳙鱼种质应符合GB 17718的规定，鳙鱼苗种质量应符合GB 11778的规定。

4.2 投放时间

投放时间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水温情况具体而定，一般推荐水温10℃～15℃时投放鱼种。南方地区的投放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至翌年3月；北方地区一般为每年的4月中旬至7月。

4.3 投放规格

2～3年长成的，投放规格为150 g/尾～250 g/尾；当年长成的，投放规格为500 g/尾～750 g/尾。

4.4 投放密度

鳙鱼鱼种的投放密度，根据投放水域的鱼产力、增养殖容量及苗种规格确定，湖泊、水库增养殖容量的计算方法按照SC/T 1149-2020执行，也可参照同类水域的投放经验。大水面生产中，鲢、鳙鱼一般为搭配投放，其中鳙的投放量占比为60%～80%，根据不同营养类型的水域，推荐放养密度见表1。实行轮投制度，每年分2～3次投放不同规格的鱼种。在实际生产中，可通过生产实践，观察鱼类生长实际情况，用“经验法”进行校正。

表1 不同营养类型水域中鳙鱼苗种的推荐投放密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放养规格（g/尾） | 放养密度（尾/亩） |
| 150～250 | 10～25 |
| 500～750 | 6～20 |

4.5 苗种消毒

苗种投放时，进行消毒处理，常用消毒方法见表2。

表2 鳙鱼苗种常用消毒方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药物名称 | 剂 量 | 使 用 方 法 |
| 食 盐 | 2%～4% | 浸浴5 min～8 min |
| 聚维酮碘 | 10 mg/L～15 mg/L | 浸浴10 min～20 min |

5 饵料

鳙鱼主要以水体中天然的浮游动物作为饵料，无需人工投喂饵料。对于贫营养型大水面，在政策允许且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条件下，可适当施肥。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/T 394 的要求。

6 日常管理

6.1 建立生产日志

建立生产日志，做好“三项记录”，准确记录生产全过程的苗种投放、管理措施、动保产品使用以及成鱼销售情况。

6.2 日常巡查

坚持每天巡查水域，观察水质状况，做好防洪、防盗、防逃等应急措施。对鳡鱼、翘嘴鲌等凶猛鱼类较多的水域，应采用相应渔具渔法控制其数量。

6.3 定期监测

每隔30天，监测鳙鱼摄食及生长状况。有条件的每季度监测水质状况，特别是重点监测水温、溶解氧、pH值、透明度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总碱度、总硬度等指标，其中溶解氧、pH值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总碱度、总硬度建议采用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测定。

6.4 病害防治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原则，定期对生产水域和工具进行消毒。保持良好的水体环境，实行生物预防与健康生产。对确需用药的，渔药使用应符合NY/T 755的规定。

7 捕捞

7.1 捕捞方式

库湾及小型水库宜采用拉网捕捞等，中型以上水库或湖泊宜采用联合渔具渔法或定置张网等方式捕捞。采用“捕大留小，轮捕轮放”的方式，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采取适时捕捞。

7.2 捕捞规格

鳙鱼上市规格应为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需求具体而定，一般推荐规格为2500 g/尾以上。

8 产品质量要求

体形正常、体态匀称、肌肉紧密且富有弹性、无畸形、无病灶。产品质量应符合NY/T 842的要求。

9 生产废弃物处理

病死鱼无害化处理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[2017]25号）执行，选用合适处理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一般推荐选择深埋法处理。

10 生产档案管理

10.1 生产档案记录

10.1.1 繁育或购买鱼种记录

包括购买单据、苗种来源记录和鱼种运输记录。

10.1.2 苗种投放记录

包括日期、种类、投放规格、总数量、总重量、鱼种平均重量、最大最小重量，鱼种平均长度、最大和最小长度，水体温度、pH、溶氧量，鱼体消毒情况，鱼体其他情况、投放方式、投放地点和天气情况等。

10.1.3 生产管理记录

包括日期、气候、气温和水温等，以及投入品使用记录。

10.1.4 水质监测记录

包括水质检测时间、次数、方法，水位等。

10.1.5 生长记录

包括抽样时期、种类、尾数，每尾鱼的长度、重量，平均长度、重量和肥满度等。

10.1.6 病害预防记录

包括病害名称、发病时间、病害来源、发病原因、防治方法、预防效果和死亡情况等。

10.1.7 事故记录

包括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死鱼情况、处理措施及原因分析等。

10.2 记录的要求

记录要求及时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生产档案至少保存3年以上。

10.3 记录的应用

生产单位对各类记录进行阶段性的分析，计算本场的生产技术指标和生产指标，查找存在问题，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提高。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环保事件，确保记录可追溯。